

# 咸阳长武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跨越泾河项目 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咸阳供电公司：

黄委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咸阳长武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跨越泾河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咸阳长武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跨越泾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咸阳长武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跨越泾河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咸阳长武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跨越泾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陕西省水利厅  
(会签：政法局、防御局)

## 附件

# 咸阳长武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跨越泾河建设项目 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 年 8 月 21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咸阳长武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跨越泾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陕西省水利厅，以及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咸阳供电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陕西黄河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咸阳长武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跨越泾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对满足咸阳长武区域电力负荷发展需求，优化地区网架结构具有积极意义，同意工程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推荐的跨越泾河线位，上游为长武~王塬 330 千伏线路工程，左岸位于咸阳彬州市义门镇王家源村，右岸位于长武县相公镇胡家河村，下距景村水文站约 39.1 千米；下游为瑶池电厂~王塬 I 回 $\pi$ 入长武变 330 千伏线路工程，左岸位于彬州市义门镇柴村，右岸位于长武

县亭口镇上河村，下距景村水文站约 38 千米，两条线路跨越泾河处相距约 1.1 千米。

上游、下游线路左、右岸均位于《陕西省泾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三、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推荐的线路跨泾河方案。长武~王塬 330 千伏线路工程自左岸至右岸按 802 米+796 米布置，河道内设 1 个塔基 ZA54。左岸 JA53 塔基中心点坐标为（X=3894019.898，Y=494489.579）（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河道内 ZA54 塔基中心点坐标为（X=3894380.490，Y=493773.209），右岸 ZA55 塔基中心点坐标为（X=3894738.516，Y=493061.941）；瑶池电厂~王塬 I 回 $\pi$ 入长武变 330 千伏线路工程自左岸至右岸按 534 米+851 米布置，河道内设 1 个塔基 JB45。左岸 ZB44 塔基中心点坐标为（X=3893603.712，Y=494413.337），河道内 JB45 塔基中心点坐标为（X=3893319.425，Y=493961.602），右岸 ZB46 塔基中心点坐标为（X=3893340.166，Y=493110.869）。

四、工程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线位处 10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4400 立方米每秒，上游、下游线路相应水位分别为 868.21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867.14 米。

五、河道内上游、下游输电线路导线最低点高程分别为 902.02 米、930.77 米，满足河道防洪要求。

河道内塔基连梁梁底最低高程分别为 869.30 米、869.45 米，满足河道行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上、下游线位处 100 年一遇洪水最大壅水高度分别为 0.053 米、0.042 米，壅水长度分别为 89 米、70 米；主槽最大冲刷水深分别为 20.23 米、21.50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分别为 847.98 米、845.64 米；滩地最大冲刷水深分别为 13.62 米、13.30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 854.59 米、853.84 米。河道内 ZA54 塔基埋设按主槽冲刷考虑。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在线路跨越两岸塔基处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需对工程影响范围内河势和防洪工程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经陕西省水利厅审核后报送黄委。

八、工程建设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

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